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黃信翔
電話：02-2725-8398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44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竣工當時，整幢室內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即設有門檻，辦理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如何改善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1年7月5日中建綜字第101406162號函檢送「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計畫替代方案委託調查案」101年6月13日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防火門設置門檻之改善方式疑義，茲參酌上開會議研商決議（課題44）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如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辦法」附表一規定檢討改善者，自應依該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不得設置門檻。若拆除（更換）整幢防火門顯有困難者，尚可接受切除門檻處輔以設置遮煙條方式處理。
 -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若能舉證核發使用執照當時，室內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即設有門檻者，尚可依當時核准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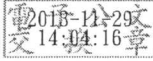




使用，惟其設置應不得妨礙逃生避難，應於門檻貼覆反
光條標示改善。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
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消防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
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裝

訂

線

